

王章明诉安庆市兴穗实业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安庆市大观区人民法院（2015）观民二初字第00020号

原告：王章明，男，汉族，住安徽省安庆市大观区。

委托代理人：徐金安，安徽恒物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何玉忠，安徽恒物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被告：安庆市兴穗实业公司，住所地安徽省安庆市。

法定代表人：姚尚林，总经理。

原告王章明诉被告安庆市兴穗实业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王章明及其委托代理人徐金安到庭参加诉讼。被告安庆市兴穗实业公司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未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王章明诉称：1995年12月，被告安庆市兴穗实业公司向原告购买了数吨水泥，原告交付水泥后，被告只支付了部分货款，下欠267000元水泥款未付。安庆市兴穗实业公司向原告出具了欠条一张，言明欠原告水泥款267000元。此后，安庆市兴穗实业公司一直未还款，经原告多次催要，安庆市兴穗实业公司于2005年元月18日出具了一份承诺书，承诺原欠原告的267000元，同意按银行一年期存款利率计算支付利息，在三年内分期支付给原告。但被告仍未还款。之后在原告多年催讨下，被告于2010年12月28日又出具了一份承诺书，再次承诺欠原告的267000元在三年内付清，如若不能付清，同意将安庆市兴穗实业公司新义街6#7#门面抵给原告。但至今被告仍分文未付。故诉至法院，要求：一、判令被告归还原告的水泥款人民币267000元及逾期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从2005年元月18日起，至款付清时止）；二、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安庆市兴穗实业公司未答辩。

王章明为证明其主张，举出如下证据：

证据一、欠条一张，承诺书二张，证明安庆市兴穗实业公司于1995年12月20日向原告出具欠条，欠原告水泥款人民币267000元的事实和被告分别于2005年元月18日和2010年12月28日向原告出具承诺书，承诺还款的事实；

证据二、原告王章明的身份证一份，证明原告王章明的自然人身份情况及诉讼主体资格的事实；

证据三、被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证明被告企业法人身份情况及诉讼主体资格的事实。

安庆市兴穗实业公司未举证。

经质证，本院认为，王章明提供的证据具有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依法予以采信。

根据以上认定的证据及当事人的当庭陈述，本院确认如下事实：

1995年12月，被告安庆市兴穗实业公司向原告王章明购买水泥，王章明交付水泥后，安庆市兴穗实业公司支付了部分货款，下欠267000元水泥款未付。安庆市兴穗实业公司于1995年12月20日向王章明出具了欠条一张，欠条载明：今欠到王章明水泥款267000元。2005年元月18日，安庆市兴穗实业公司向王章明出具承诺书一份，承诺书载明：原九五年欠王章明水泥款267000元，同意按银行一年期存款利率计算支付利息，在三年内分期支付给王章明。2010年12月28日，安庆市兴穗实业公司再次向王章明出具承诺书一份，承诺书载明：原欠王章明水泥款267000元在三年内付清，如若不能付清，同意将兴穗实业公司新义街3幢底层6#7#门面抵给原告。由于被告安庆市兴穗实业公司一直未还款，2014年12月28日，王章明诉至本院，要求判如所请。

另查明：2005年元月8日，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为年2.25%。

本院认为：王章明与安庆市兴穗实业公司之间买卖合同关系依法成立，安庆市兴穗实业公司应按约定支付水泥款。现王章明依据安庆市兴穗实业公司出具的欠条及承诺书，向安庆市兴穗实业公司主张偿还267000元水泥款的诉讼请求，依法应予支持。双方约定的利率为一年期存款利率，不违反法律规定，对王章明主张安庆市兴穗实业公司按存款利率支付逾期利息的诉讼请求予以支持，但只能按双方约定的一年期存款利率支付。据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一百五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安庆市兴穗实业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给付原告王章明水泥款267000元及利息（自2005年元月19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给付之日止，按年利率2.25%计算）；

二、驳回原告王章明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5310元，由被告安庆市兴穗实业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马利平
审 判 员 胡 艳
人民陪审员 严春梅
书 记 员 潘 茜

附本案所适用相关法律条文：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零八条债务应当清偿。暂时无力偿还的，经债权人同意或者人民法院裁决，可以由债务人分期偿还。有能力偿还拒不偿还的，由人民法院判决强制偿还。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六十条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

当事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根据合同的性质、目的和交易习惯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第一百五十九条买受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数额支付价款。对价款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适用本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四十四条被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缺席判决。